

附件

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

类别	产品	风险级别	检验检疫监管措施
皮张	马属动物生皮张	I 级	需检疫准入；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；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、加工
	所有野生动物皮张	I 级	需检疫准入；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；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；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、加工
	其他动物生皮张	II 级	需检疫准入；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灰皮（PH 值不低于 14 的环境中处理至少 2 小时）、浸酸皮（PH 值不高于 2 的环境中处理至少 1 小时）和其他等效方法加工的未鞣制动物皮张，鞣制皮张（来自相关动物疫情禁令国家或地区）	III 级	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鞣制皮张（来自无相关动物疫情禁令国家或地区）	IV 级	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
毛类和纤维	原毛，原绒，未水洗羽毛羽绒，未经加工的鬃、尾	I 级	需检疫准入；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；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、加工
	洗净毛、绒，水洗羽毛羽绒，水洗马、牛（鬃）尾毛，水煮猪鬃，羊毛落毛	III 级	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
类别	产品	风险级别	检验检疫监管措施
	已脱脂或染色的装饰羽毛羽绒, 炭化毛, 已梳毛, 毛条	IV级	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
骨蹄角	未经加工和初级加工的陆生动物骨、蹄、角	I级	需检疫准入;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; 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; 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; 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、加工
	热加工 (产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80°C至少 30 分钟) 反刍动物骨、蹄、角, 河马牙等动物原牙	II级	需检疫准入;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; 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; 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热加工 (产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80°C至少 30 分钟) 非反刍动物骨、蹄、角	III级	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; 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猛犸牙等化石类动物骨、蹄、角、牙, 深加工的动物骨蹄角牙制成的文化艺术品, 动物角加工的研磨钵、茶叶勺、梳子、鞋拔等制品	IV级	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
油脂	未经加工陆生动物脂肪及其冷榨油脂, TSE 疫情禁令国家或地区的高温炼制 (产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80°C至少 30 分钟) 反刍动物油脂	II级	需检疫准入;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; 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; 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高温炼制 (产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80°C至少 30 分钟) 的动物油脂 (TSE 疫情禁令国家或地区的反刍动物油脂除外), 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油脂, 羊毛脂	III级	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; 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动物标本	经防腐处理动物标本	IV级	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
蚕产品	未经加工蚕茧、蚕蛹、削口茧, 长吐, 滞头	II级	需检疫准入;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; 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; 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落绵	III级	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生丝	IV级	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
蜂产品	未经加工蜂巢、蜂蜡、蜂胶	II级	需检疫准入;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; 进境前需办

类别	产品	风险级别	检验检疫监管措施
			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其它蜂产品	IV级	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
水产品	未经加工皮、骨、鳞、壳等水生动物副产品	III级	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加工的皮、骨、鳞、壳等水生动物副产品，珊瑚、珍珠、天然海绵及其制品	IV级	进境时实施检验检疫
其他非食用动物产品	未经加工和初级加工的内脏、组织和消化液	I级	需检疫准入；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；进境后在指定企业存放、加工
	动物源性肥料，反刍动物源性骨明胶	II级	需检疫准入；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；进境前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；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
	干酪素等深加工或提炼的奶源性产品，其他明胶，硫酸软骨素、磷酸二氢钙、胆盐等深加工或提炼后的动物源性副产品	III级	进境时查验检疫证书并实施检验检疫